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一纸品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冠一纸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0441668Y）：

报来的《中山市冠一纸品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渡头村西环二路 6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9'16.660", 北纬 22°29'4.67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冠一纸品有限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 34305.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310.2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五层瓦楞纸板、四层瓦楞纸板、三层瓦楞纸板的生产，年产三层瓦楞纸板 5000 万平方米、四层瓦楞纸板 1000 万平方米、五层瓦楞纸板 14000 万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02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木薯调配桶及搅拌器清洗水回用于木薯胶水调配，不外排。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和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冲厕和锅炉废气喷淋。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的燃天然气常用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G1）、木薯淀粉投料废气（颗粒物）、成型、复合、烘干及热板废气（臭气浓度）、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废气（氨气、臭气浓度）、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废气（颗粒物）、灰渣堆放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排放口（G1）的燃天然气常用锅炉废气、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废气中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木薯淀粉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成型、复合、烘干、热板废气中臭气浓度和尿素储存及脱硝系统逸散废气中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该项目厂界营运期的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边角废料、一般原料包装袋、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石英砂滤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氢氧化钠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